

安远县财政局文件



安财农指〔2024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我县年初预算安排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给你。请按照《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
法（试行）》（赣财扶〔2022〕2号）和《江西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（赣财扶〔2022〕12号）要求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2024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(第二批)



安远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
附件

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 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序号	责任单位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			资金用途
		合计	县级		
		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		
			其中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
1	县委组织部、县农业农村局	36		36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（4个村） （产业发展）
2	县委组织部、县农业农村局	57.6		57.6	2024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（产业发展）
3	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	1045.1	1045.1		果旅融合（产业发展）
4	县乡村振兴局	35.5	35.5		衔接资金产业项目前期审核尽职 调查（其他）
5	县农业农村局	126.5	126.5		两类重点增收对象产业补助 （产业发展）
6	各乡镇人民政府	3	3		重点村和非重点村建设 （基础设施建设）
7	县乡村振兴局	109	109		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（基础设施建设）
8	县乡村振兴局	20	20		雨露计划（其他）
9	县农业农村局	501.75	501.75		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贴息 （产业发展）
10	相关乡镇人民政府	970.22	970.22		省级示范镇、示范村项目（千万 工程等）、四融一共和美乡村、 补短板等项目（基础设施建设）
合计：		2904.67	2811.07	93.6	